
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 修正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年6月16日

大綱

壹、緣起

貳、本次修正重點

參、因應公報刊登作業流程縮短

肆、因應情況特殊草案預告考核方式

伍、有關考核結果之獎勵基準

陸、生效日期

壹、緣起

- 為精簡公報發行作業流程，由3日出刊作業時間縮短為1日，並依據各機關針對草案預告60日之實際運作及執行情形，檢討調整考核方式，爰修正「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七點附件五、附件六。

貳、本次修正重點

- 因應公報刊登作業流程縮短，修正本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三點、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 因應情況特殊草案預告考核方式，修正本要點第十七點附件五及附件六。
- 有關考核結果之獎勵基準，因應各機關實際運作及執行情形，刪除績優機關之得分限制，修正本要點第十八點。

參、因應公報刊登作業流程縮短(1/6)

- 修正第九點，刪除第2項及第3項「預定刊登公報書函」一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九、</p> <p>公報刊登資料應以附件方式隨「送刊公報書函」，用公文電子交換方式（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如附件二）傳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以下簡稱編印中心）。</p> <p>為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凡刊登資料屬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或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應填具「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如附件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編印中心進行登錄。</p>	<p>九、</p> <p>公報刊登資料應以附件方式隨「預定刊登公報書函」或「送刊公報書函」，用公文電子交換方式（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如附件二）傳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以下簡稱編印中心）。</p> <p>為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凡刊登資料屬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或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應填具「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如附件三），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或「送刊公報書函」，送編印中心進行登錄。</p>

參、因應公報刊登作業流程縮短(2/6)

- 修正第十點，刪除第1款第2目有關「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傳送公報中心規定，並修正第1款第3目各機關送刊公報時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十、 (一)法規及行政規則類： 2. <u>各機關至遲應</u>於當期公報出刊日上午十一時前，將「送刊公報書函」附發布令傳送至編印中心，完成刊登作業。</p>	<p>十、 (一)法規及行政規則類： 2. 各機關至遲應於當期公報出刊前二個工作日中午十二時前，將「預定刊登公報書函」附發布令稿傳送至編印中心。 3. 於當期公報出刊日上午十二時前將「送刊公報書函」附發布令傳送至編印中心，完成刊登作業。</p>

參、因應公報刊登作業流程縮短(3/6)

■ 修正第十三點，調整公報編印中心發行公報時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十三、編印中心應<u>於</u>刊登資料收件日（<u>上午十一時前</u>）<u>當</u>日下午<u>五時前</u>，完成公報發行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p> <p>收文時間逾前項刊登資料收件日<u>上午十一時</u>者，以次日計。</p>	<p>十三、編印中心應自刊登資料收件日（中午十二時前）起，於第二個工作日下午四時前，完成公報紙本與電子檔同步發行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p> <p>收文時間逾前項刊登資料收件日中午十二時者，以次日計。</p>

參、因應公報刊登作業流程縮短(4/6)

- 修正附件二，刪除「預刊」需備文件，調整送刊時間，並將「附件文字檔」修正為「附件pdf檔（以文字檔轉成）」，以節省出刊作業時間。

時間	公報類型	(書)函稿 (電子交換章)	(書)函pdf檔 (條戳或首長 職銜簽字章)	令pdf檔 (關防及首長 職銜簽字章)	令稿 文字檔	公告pdf檔 (關防及首長 職銜簽字章)	公告稿 文字檔	條列式法 規、行政規 則文字檔	附件pdf檔 (以文字檔轉 成)	更正對 照表文 字檔	總說明pdf檔 (以文字檔轉 成)	對照表pdf檔 (以文字檔轉 成)	提要表 文字檔	英文摘要50 字(含以下) 文字檔	
送刊 (最晚於刊登 當日 上午11 點前電子交換)	法規 (訂定或修正)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	√		√	√		√			√	√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		√	√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	√	√				√	
	行政規則 (訂定或修正)		√		√	√		√					√		
	法規、行政規則	廢止	√		√	√							√		
	公告	草案預告	√				√	√				√	√	√	√ (與涉外有關者 須附此文件)
		草案預告廢止	√				√	√	√			√		√	√ (與涉外有關者 須附此文件)
		權限委任委託	√				√	√		√					
		舉行聽證	√				√	√		√					
		依法規應刊登公報之公告	√				√	√		√					
	送達	對不特定人之送達	√				√	√		√					
		公示送達	√				√	√		√					
		一般處分之送達	√				√	√		√					
	處分		√	若無附公告者 須附此文件			√	√		√					
	其他	更正	√	√							√				
文件正確性注意原則		1. 有關法制作業公文書格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請依據行政院秘書處95年8月25日院臺規字第0950039158號函及行政院93年9月17日院臺秘字第0930089122號函辦理。 2. 每1筆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刊登公報應附1個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本項pdf檔請以文字檔轉成，多筆命令請依個別名稱分開存檔）。 3. 有關文字檔格式請依據行政院104年6月5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700號函「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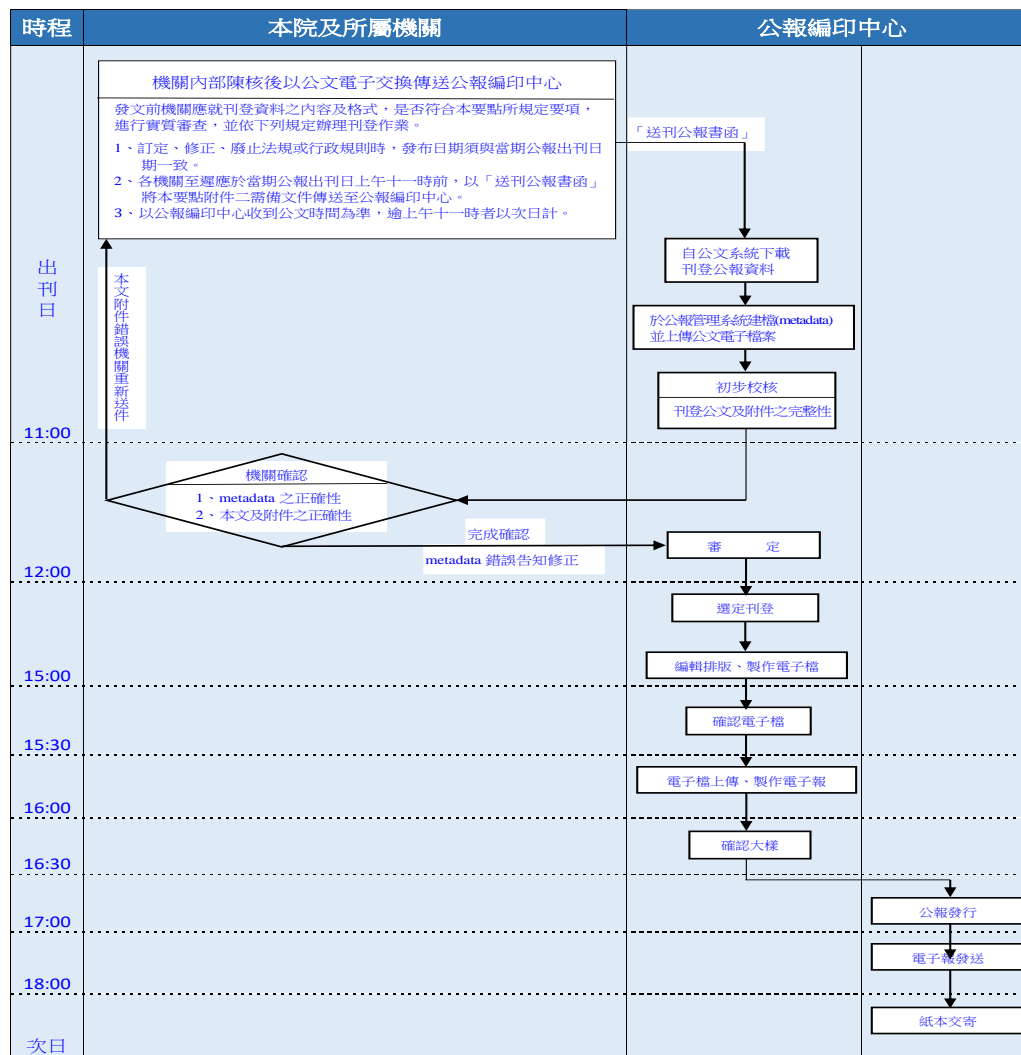
參、因應公報刊登作業流程縮短(5/6)

- 修正附件三，填表說明八刪除「預定刊登公報書函」相關敘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填表說明：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填表說明： 八、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應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參、因應公報刊登作業流程縮短(6/6)

- 修正附件四，配合公報發行作業流程縮短，修正刊登作業流程圖。



肆、因應情況特殊草案預告考核方式(1/4)

- 修正附件五，為更明確定義項目計分原則，提要表備註欄新增「以綜整回應為核計基準」(包含具體完整回應)。

管理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檢附機關網站首頁及辦理相關講習訓練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__次，共__人	
刊登作業	法規及行政規則發布，計__則	以發布令為核計基準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公報，計__則	
	法規及行政規則發布日期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一致者，計__則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刊登公報，計__則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至少60日者，計__則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有定少於60日之必要，並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者，計__則	
	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法規命令草案，計__則	
	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民眾留言之法規命令草案，計__則	
	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符合規定者，計__則	
	提供完整正確「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計____筆	以提要表為核計基準
	機關送刊退件，計__則	
	機關來函更正，計__則	



管理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檢附機關網站首頁及辦理相關講習訓練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__次，共__人	
刊登作業	法規及行政規則發布，計__則	以發布令為核計基準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公報，計__則	
	法規及行政規則發布日期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一致者，計__則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刊登公報，計__則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至少60日者，計__則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有定少於60日之必要，並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者，計__則	
	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法規命令草案，計__則	
	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民眾留言之法規命令草案，計__則	
	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符合規定者，計__則	以綜整回應為核計基準
	提供完整正確「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計____筆	以提要表為核計基準
	機關送刊退件，計__則	
	機關來函更正，計__則	

肆、因應情況特殊草案預告考核方式(2/4)

- 修正附件五，因應行政院重大政策之情況特殊公告，為使配合政策執行之機關有合理申訴管道，新增「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未達六十日符合情況特殊資料」，**依據之佐證資料請檢附行政院公文、院長批示或院會決議等具體相關資料。**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未達六十日符合情況特殊資料
(資料期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刊登日期	案件名稱	情況特殊理由	依據之佐證資料*

*備註：

1. 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2. 依據之佐證資料請檢附行政院公文、院長批示或院會決議等具體相關資料。

肆、因應情況特殊草案預告考核方式(3/4)

■ 修正附件六

- ✓ 修正說明八之(一)，有關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應符合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不符規定者每則加扣1分(於該項目配分額度內)。
- ✓ 新增說明八之(三)，各部會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未達60日，但符合情況特殊情形者，可於年度考核時提送具體相關資料，經審查符合規定者，該預告得計入至少60日則數。
- ✓ 修正說明九，關於法規命令草案回應方面，應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回應民眾意見，爰修正有關回應之敘述。

肆、因應情況特殊草案預告考核方式(4/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說明：</p> <p>八、「刊登作業」類項目4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評核內容如下：</p> <p>(一)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應符合本要點第10點第2款第2目規定，<u>不符規定者每則加扣1分(於本項目配分額度內)</u>。</p> <p>(二)各部會每年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至少60日之則數，達各該部會法規命令草案總數80%以上者，本項得分為11分至15分；達60%以上未滿80%者，得分為6分至10分；達40%以上未滿60%者，得分為1分至5分。</p> <p><u>(三)各部會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未達60日，但符合情況特殊情形者，可於年度考核時提送具體相關資料，經審查符合規定者，該預告得計入至少60日則數。</u></p> <p>九、「刊登作業」類項目5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評核內容為：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回應民眾意見。</p>	<p>說明：</p> <p>八、「刊登作業」類項目4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評核內容如下：</p> <p>(一)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應符合本要點第10點第2款第2目規定。</p> <p>(二)各部會每年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至少60日之則數，達各該部會法規命令草案總數80%以上者，本項得分為11分至15分；達60%以上未滿80%者，得分為6分至10分；達40%以上未滿60%者，得分為1分至5分。</p> <p>九、「刊登作業」類項目5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評核內容為：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綜整回應或具體完整回應民眾意見。</p>

伍、有關考核結果之獎勵基準

- 修正第十八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考核結果之獎勵基準，因應各機關實際運作及執行情形，刪除績優機關之得分限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十八、考核結果之獎勵基準如下：</p> <p>(一)第一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評定為第一名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二次。2. 經評定為第二名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一次。3. 經評定為第三名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二次。4. 經評定為第四名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一次。 <p>(二)第二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評定為第一名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一次。2. 經評定為第二名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二次。3. 經評定為第三名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一次。	<p>十八、考核結果之獎勵基準如下：</p> <p>(一)第一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評定為第一名，且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二次。2. 經評定為第二名，且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一次。3. 經評定為第三名，且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二次。4. 經評定為第四名，且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一次。 <p>(二)第二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評定為第一名，且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一次。2. 經評定為第二名，且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二次。3. 經評定為第三名，且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一次。

陸、生效日期

- 本要點修正第九點附件二，公文電子交換需備文件之「附件pdf檔（以文字檔轉成）」自110年7月1日生效。
- 其餘修正規定及附件自110年8月1日生效。

簡報結束